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假醫師以 NK 細胞等療法詐財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劉修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針對楊男等 7 人以未經許可之幹細胞療法，並由無醫師資格者為他人進行治療等行為，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加重竊盜及醫師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移審法院。

本案係被害人葉女之配偶及兒子提告稱其母親遭被告楊男等人注射不明針劑後緊急送往成大醫院急救，檢察官接獲此案後認為有深入追查之必要，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進行蒐證並清查金流，調查後發現楊男僅曾就讀波茲南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未經醫師考試，非合格執業醫師，惟成立佳 O 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搭配護理師陳女、徐女，透過臺灣免疫細胞應用協會（TICAA）總監高○○及顧問黃○○，自 108 年 6 月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認識罹患肺腺癌等疾病之被害人葉女等 7 人（罹患肺腺癌，110 年 4 月 1 日死亡），被告楊男等人

自稱擁有 Nature Killer Cell（簡稱 NK 療法；簡言之係從人體周邊血液抽離出 NK，運用細胞激素培養及活化 NK 達到相當數量後，再用注射方式回輸人體）、WT-1（癌症疫苗）、Mesenchymal Stem Cell（MSC，間質幹細胞）、MSCGF（間質幹細胞生長因子）、Exosome（簡稱 EXO，外泌體）等 5 種治療技術相互搭配，並以「於日本跟隨曾振武博士傳授 NK(殺手細胞)療程經歷」、「要將血液送至日本給曾振武博士團隊來製作 NK 針劑」、「療法可以使腫瘤變小至消失」、「團隊還有其他醫生在做治療，日本那邊有專門的實驗室，有教授在幫忙培養細胞」、「WT-1 是日本的癌症疫苗，可以提高免疫力」等詐術，提高上開病患接受彼等所安排療程之意願，同時自網路上下載並套印出現「衛生福利部印」字樣同意書，增加醫療行為的可信度，調查後發現實際上該集團等人均未曾前往日本實驗室或曾與曾振武博士接洽，回輸或注射在病患身上之 NK、WT-1 全是透過被告鄭男與中國大陸籍的樂小姐聯繫自稱來自日本實驗室，而 MSC 針劑來自中國大陸北京，MSCGF（間質幹細胞生長因子）、EXO 來自臺灣某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 年內至少向被害人詐取總金額達新臺幣 2,584 萬 8,200 元。

偵辦過程亦發現護理師即被告陳女、徐女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間，接續在其所服務的「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內，竊取 1C.C.塑膠空針頭 100 支及 10 C.C.塑膠空針頭 100 支及酒精棉片 100 片（約 1 盒）等財物提供給被告楊男作為治療病人注射針劑等醫療耗材使用。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定認為被告等人使用之細胞治療技術，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規定，本應受衛生福利部對細胞治療技術之管理採高度管制，且渠等另使用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核准之製劑，均未有經 GTP 或 GMP 認證通過所製造的產品或藥品，其中 MSC、MSCGF 或是 EXOSOME 屬於異體細胞或外泌體介入人體，輕則誘發免疫發炎反應，重則造成身體無法回復之傷害，甚至危害生命，其風險及功效完全不在預期可控之範圍，且喪失藥害救濟基金，補償或賠償核准藥物所造成的不預期傷害，然被告等人卻利用病患與家屬渴望治癒疾病、病急亂投醫之迫切心情，對病患佯稱擁有上開技術與治療，以提高病患接受彼等所安排療程之意願，貪圖滿足一己私欲，並置多位罹患癌症之病患權益於不顧，收取暴利（以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完整 NK 療程收費約在「23 萬~175 萬不等」，本件被告楊男向被害人葉女家屬收取 1 次 NK 治療高達 178 萬，1 次收取 3 期治療費用高

達 534 萬)，彼等惡性誠屬重大，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均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其中被告楊男、高女、陳女、鄭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





